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802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安置保護事件，專屬被安置人住所地、居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乃基於便利被安置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而設，是法院於受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保護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應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前有遭受性剝削之情事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15時54分許予以緊急安置，復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考量受安置人尚有身心議題待處理，且受安置人親屬較難提供資源和協助，評估受安置人難以在外自立生活並於社區中穩定就學或就業，將持續提供穩定陪伴照顧環境、諮商相關資源協助，並連結相關資源預備受安置人自立生活，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至115年2月16日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安置人之戶籍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現經安置在新北

01 市新店區，其住所地及安置地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有聲請延  
02 長安置狀及本院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聲請延長安  
03 置事件非屬本院管轄，且依前揭規定應由受安置人所在地之  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  
05 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  
06 院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吳昌穆